

「白河美景好風光」112年攝影比賽簡章

一、 活動目的：白河林初埤木棉花道享譽國際，名列最美的花木街道之一，每年都吸引大批前來欣賞，更有許多愛好攝影者前來捕捉最美的風景，將這美好的瞬間以照片記錄下來。木棉花花語「珍惜身邊人，愛惜眼前福」，希望遊客欣賞木棉花時，別忘了好好珍惜身旁的人事物。112年木棉花節將以呈現白河各地風貌為主軸，透過攝影活動徵選，推展白河花季觀光，揭開白河花季序幕。

二、 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三、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。

四、 參賽題材：

(一)主題：須為(112)年度作品並且地點為白河區各地景觀，照片主題具備下列其一：結合白河當地地方景物、地方特色及特有文化之作品及其他人文、景觀、生態等影像。

(二)作品規格：

1. 每位參賽者限報名參選3件作品。
2. 參賽作品需照片檔案長邊需達3500像素以上，長寬比例不限，需為一次性拍攝，不收連作，不得格放、翻拍、疊片、電腦合成、插點放大、人工加色、刪除背景、電腦合成、後製等方式處理影像，**需將作品沖洗成8X12英吋相片並需繳交原始檔JPG檔光碟片**，否則不給予收件。(原始檔編寫：姓名 - 作品名稱)

3. 可對亮度對比、色階、飽和、曝光等基本參數進行調整，並得以視情況進行裁切。

4. 作品電子檔名，請註明作者姓名與作品名稱。(檔名編寫：姓名_作品名稱)

五、參賽資格：有興趣者均可參加，惟未滿18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。

六、作品相關規定：

(一)參賽作品請以郵寄掛號方式並使用硬紙板保護，避免作品折損。

(二)參賽作品需為原創作品，未曾公開發表亦未參加過其他比賽得獎為限，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及抄襲行為，違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。

(三)參賽作品及光碟(不論是否得獎)一律不予退件，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不得有異議。

(四)攝影參賽作品不得為電腦合成，需為原始創作作品，同一主題作品請勿重複投稿。

(五)請印出並填妥報名表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(同意書須由參賽者親自簽名，未滿18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)，一併寄或送至收件地址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第一名1名 獨得新臺幣參萬元整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
(二)第二名1名 獨得新臺幣貳萬元整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
(三)第三名1名 獨得新臺幣壹萬元整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
(四)佳作10名 獨得精美紀念品1份及獎狀乙紙。

備註：參賽作品未達標準或作品水準，獎項得從缺或減之，

惟前三名得獎人不得重複。

八、收件日期：自112年1月1日起至**112年6月30日(五)**止，郵遞送件者，以郵戳為憑；親自送件者，請於上班時間內(週一至週五 08:00~12:00、13:00~17:00)送至白河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(白河區新興路536號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收件方式：以郵件或親自送達方式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2年白河攝影比賽」字樣，作品電子檔光碟請註明姓名-作品名稱。

十、收件地址：73242 台南市白河區新興路536號 民政及人文課 收

十一、評審日期：將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公開評審，評審日期預計為**111年7月下旬**於本所會議室舉行。

十二、得獎公佈：評審結果將於本區蓮花節系列活動進行頒獎且**公告**於白河區公所網站及臉書，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得獎人，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，所有參選作品恕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行備份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本活動贈獎屬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須辦理扣繳，中獎人無論中禮券額多寡，將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代為扣繳及申報，若得獎者不願意提供資料，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亦不進行候補。中獎人應提供申報相關文件予主辦單位，始得領取活動獎項。

(二) 參賽得獎作品原稿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參賽者需同

意簽具「著作權讓與意書」，同意無償授權給主辦單位重製修改、出版及商業行為展覽或主辦單位相關活動之一切發表及應用。

- (三) 前三名每人限得一獎，得獎之禮券均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- (四) 未滿18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「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」。
- (五) 參賽作品若涉及肖像權等爭議，參賽者應自行負責；若有第三人對參賽作品提明或異議，參賽者應承擔所引發之法律責任，其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六) 得獎作品若遭人檢舉有侵害著作權或其他違法情事，並獲證實者，將取消獲獎資格，沒收禮券及獎狀，遺缺不予遞補，並由得獎者自行承擔應付之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- (七) 參賽作品請彌封完整善加包裝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作品運送至主辦單位前，所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。
- (八) 得獎作品事後被查出電腦合成，或遭檢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取消之獎位不遞補(得編修但不可合成、無中生有、插補、消除塗改)。
- (九) 未入選之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擇優使用，如有未盡之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- (十) 凡參加本比賽者，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日後亦不

得對主辦單位公開之著作、使用權有任何異議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或修正，以最新公告為主；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，修改辦法會公告本所相關網站。

(十一) 洽詢方式：請洽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張先生 (06)6855102轉244或 (06) 6854314。

